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委托，作为通裕重工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4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文件**”）的补充与修改，并构成前期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前期文件中所使用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拟向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4 亿元，发行完成后珠海港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20.34% 股份。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披露其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珠海港集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天能重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天能重工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告，发行人关于拆除、搬运、租金的测算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天能重工不构成同业竞争

1. 产品用途及工艺不同

通裕重工主营业务为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风电业务产品主要为风电主轴及风电类铸件。其中风电主轴主要作用于连接叶片转轮体和增速机，是连接轮毂、齿轮箱的重要部件，风电类铸件产品主要包括轮毂、底座、轴承座等，轮毂用于将叶片载荷传递到底座及传动系统，底座及轴承座用于固定发电机组位置。天能重工生产的塔筒在风力发电机组中主要起支撑作用，载荷强度要求较高，虽然通裕重工产品与天能重工同属于风电设备领域，但不属于同类产品。

风电主轴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熔炼、制取坯料、锻造、机加工，风电类铸件产

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熔炼、造型、浇铸、清理、机加工，根据《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天能重工主要产品塔筒的生产工艺为卷制成型、焊接和内件装配。

通裕重工与天能重工的产品共同构成了风电整机的重要部件，但产品用途及生产工艺不同。

2. 供应商不同

通裕重工生产风电产品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主要为废钢、生铁等，2019 年通裕重工分别采购废钢及生铁 49,587.87 万元及 32,125.88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6.61%及 10.76%。由于同时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和硬质合金业务，通裕重工还采购煤炭及合金等原材料。2019 年，通裕重工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煤炭、合金、能源等供应商。

根据《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天能重工生产风电产品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天能重工 2019 年度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板供应商。2019 年天能重工采购钢板 109,778.21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 54.27%。

通裕重工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业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通裕重工与天能重工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未重叠。

3. 客户不同

通裕重工主要客户为风电整机厂，天能重工主要客户为风电运营商，通裕重工具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和业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形，通裕重工与天能重工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未重叠。

由于部分整机厂同时投资风电场进行运营，因此通裕重工与天能重工可能存在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等少量客户重叠，且远景能源占比较低。

（二）发行人与珠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募集说明书》，珠海港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珠海港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除发行人外，珠海港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风电相关的内容。

根据珠海港集团的书面确认，珠海港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珠海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年12月7日，珠海港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载明“本公司为通裕重工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拟控制的上市公司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通裕重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天能重工的塔筒业务与发行人风电主轴、铸件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但不属于同类产品，双方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生产工艺不同，销售及采购独立，发行人与天能重工的2019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未重叠，通裕重工与天能重工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珠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珠海港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二、 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7,731.08万元,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68,387.52万元,占比达38.48%。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所在地、面积、性质、用途(自用或出租)、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或办公场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目前办证进展等事项,说明办理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未办理证书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如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禹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一)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所在地、面积、性质、用途(自用或出租)、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或办公场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目前办证进展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9月末,通裕重工及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性质	用途	是否为发行人 主要办公场所	土地 性质	...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目前办理进展
1	新型装备车间厂房	德州市（禹城）	35,000.00	生产	自用	是	工业	...	9,134.67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2	铸钢车间	德州市（禹城）	34,503.00	生产	自用	是	工业	...	18,038.36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3	铸铁车间厂房	德州市（禹城）	34,015.00	生产	自用	是	工业	...	7,791.78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4	核废料车间	德州市（禹城）	30,602.00	仓储	自用	否	工业	...	6,469.87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5	信商仓库	德州市（禹城）	23,000.00	仓储	自用	否	工业	...	4424.10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6	机加工车间	德州市（禹城）	18,556.58	生产	自用	是	工业	...	4,394.77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7	研发综合楼	德州市（禹城）	17,113.09	行政办公	自用	是	工业	...	5,375.32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8	废钢库	德州市（禹城）	8,107.00	仓储	自用	否	工业	...	1406.32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9	结构厂厂房	德州市（禹城）	6,615.00	生产	自用	是	工业	...	659.38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0	机加工车间仓库	德州市（禹城）	4,894.42	生产、仓储	自用	是	工业	...	522.67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1	科研楼	德州市（禹城）	4,310.00	行政办公	自用	是	工业	...	446.47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2	创新园职工公寓楼 1 号楼	德州市（禹城）	4,072.80	宿舍	自用	否	工业	...	404.53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3	创新园职工公寓楼 2 号楼	德州市（禹城）	3,653.47	宿舍	自用	否	工业	...	404.53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4	铸铁车间办公楼	德州市（禹城）	3,239.05	行政办公	自用	否	工业	...	171.37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5	创新园办公楼	德州市（禹城）	3,000.00	行政办公	自用	是	工业	...	299.45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6	实验楼	德州市（禹城）	2,377.00	行政办公	自用	否	工业	...	88.61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7	创新园宿舍	德州市（禹城）	1570.00	宿舍	自用	否	工业	...	42.13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8	热工艺办公楼	德州市（禹城）	975.00	行政办公	自用	否	工业	...	155.23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19	宝利办公楼	德州市（禹城）	972.00	行政办公	自用	是	工业	...	119.93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20	信商办公楼	德州市（禹城）	468.00	行政办公	自用	是	工业	...	91.84	前期建设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
21	青岛宝鉴车间	青岛市	34,093.00	生产	自用	否	工业	...	7,475.74	正在竣工结算，正常推进	正在办理
合计			271,136.41	—					67,917.07	—	

”。

（二）说明办理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未办理证书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如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青岛宝鉴前述位于青岛即墨区的房屋及建筑物前期建设手续齐全，取得产权手续正常推进中，并已完成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规划验收等前期建设手续的办理。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已提交消防验收申请。按照办理前述各项手续的一般流程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若受到疫情或其他突发因素的影响，办理进度可能延迟。

2. 针对发行人及信商物资前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的房屋及建筑物，目前，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已完成现状测绘，经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接下来将进行：（1）根据现状测绘结果，由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符合规划的证明；（2）在（1）事项完成后，由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建筑物符合建设质量要求的证明；（3）在（2）事项完成后，由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证书。按照办理前述各项手续的一般流程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若受到疫情或其他突发因素的影响，办理进度可能延迟。

同时，发行人及信商物资已取得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9 日，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载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7 日，禹城市住房与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载明：“因历史原因，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及其子公司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商物资”）位于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未按时办理建设手续的情形，该事项不构成违反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目前通裕重工及信商物资未因该事项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上述手续正在补充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我局暂无要求通裕重工

及信商物资拆除相关建筑物的计划，该事项不影响通裕重工及信商物资对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和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2020年9月17日，禹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载明：“因历史原因，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及其子公司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商物资”）位于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未按时办理建设手续的情形，该事项不构成违反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通裕重工及信商物资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证照手续正在补充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上述未办理建设手续的建筑物未被要求拆除，该事项不影响通裕重工及信商物资对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和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同时，禹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亦出具证明文件，载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企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其他违法有关房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青岛宝鉴位于青岛即墨区的房屋及建筑物建设手续齐全，取得产权手续正常推进中；发行人及信商物资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的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政府部门已书面确认办理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余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余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〇年12月17日